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2
交易代码	21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699,557.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主动式投资管理，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深入研究、调研基础上的主动性证券选择和市场时机选择，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获取投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价值突出的优质企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30%－80%；现金、债券资产、其他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来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静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zh_gh@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6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719,075.59	－29,796,235.93	25,705,430.38
本期利润	－2,724,248.03	－46,131,343.19	14,267,699.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7	－0.3458	0.09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6%	－28.88%	8.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90	－0.1472	0.19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117,327.14	115,213,068.32	154,630,205.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10	0.8528	1.19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	0.78%	3.91%	0.61%	－1.88%	0.14%
过去六个月	－2.74%	0.80%	－0.61%	0.62%	－2.13%	0.18%
过去一年	－2.56%	0.91%	0.32%	0.65%	－2.88%	0.26%
过去三年	－24.51%	1.18%	－12.61%	0.78%	－11.90%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5%	1.31%	35.32%	0.98%	－23.07%	0.33%

注：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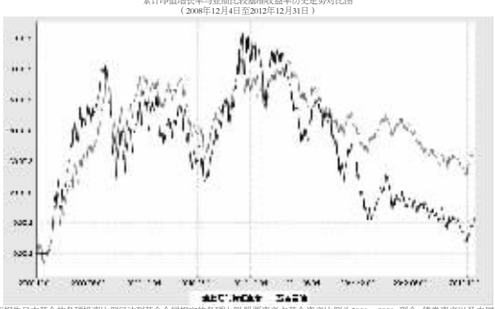

注：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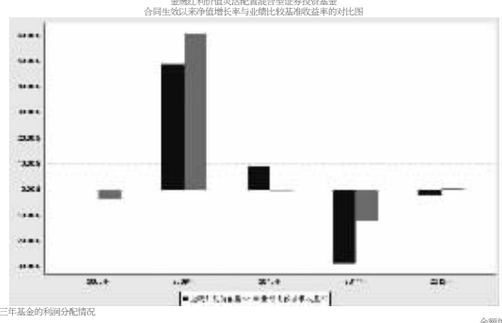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1.000	8,999,560.71	5,951,225.30	14,910,786.01	－
合计	1.000	8,999,560.71	5,951,225.30	14,910,786.01	－

注：上年度及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目录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保证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正确、确定基金资产的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十二个部门，分别是：基金管理部、研究发展部、集中交易部、金融工程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市场拓展部、机构客户部、专户投资部、运作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决策进行基金投资；研究发展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投资指令；金融工程部负责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市场拓展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等业务；机构客户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与管理；运作保障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公司财务、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管理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素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十四只开放式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丹	基金经理	2011-06-11	－	6年	朱丹女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鹏元咨询公司，2007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部长、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以及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金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着眼于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足以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决策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的各类投资者和委托人官受到平等的资产管理服务，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了公平交易数量分析系统，该系统能标准化交易过程，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交易的价格、数量、时间、方向等信息的记录，以及对交易方式、价格、成交量、成交时间、交易对手等信息的比较，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和提示。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交易流程，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问题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2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57,995.97	25,426,765.24
结算备付金		950,968.36	14,300,991.56
存出保证金		119,716.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4,633,675.67	90,385,633.39
其中：股票投资		65,856,160.99	80,385,633.3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777,514.68	1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6,435.33	1,937,947.01
应收利息	7.4.7.4	1,170,259.89	64,856.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425.02	42,95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521,476.35	132,159,15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91,645.76	15,213,934.75
应付赎回款		120,259.57	427,089.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071.37	155,346.01
应付托管费		21,645.21	25,890.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5	184,274.12	146,540.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956,453.18	977,281.47
负债合计		12,404,149.21	16,946,083.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7	127,699,557.04	138,106,747.60
未分配利润	7.4.7.8	－21,582,229.90	－19,893,67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17,327.14	115,213,06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521,476.35	132,159,151.40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310元，基金份额总额127,699,557.04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04,442.18	－40,562,159.04
1.利息收入		1,373,353.39	816,368.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05,286.85	560,272.15
债券利息收入		867,469.22	46,575.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0,597.32	209,521.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83,750.45	－25,104,126.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7,249,421.38	－25,489,490.3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608,811.9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7.12	556,859.06	388,364.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15,994,827.56	－16,348,107.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20,011.68	70,705.80
减：二、费用		4,028,690.21	5,569,184.15
1.管理人报酬		1,665,867.84	2,136,341.48
2.托管费		277,644.53	356,056.9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5	1,719,588.65	2,700,129.45
5.利息支出		8,155.7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55.79	－
6.其他费用	7.4.7.16	357,433.40	376,65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4,248.03	－46,131,343.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248.03	－46,131,343.19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106,747.60	－19,893,679.28	118,213,068.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4,248.03	－2,724,248.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07,190.56	1,035,697.41	－6,371,493.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84,145.32	－1,756,383.45	9,627,761.87
2.基金赎回款	－18,791,335.88	2,792,080.86	－15,999,255.02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699,557.04	－21,582,229.90	106,117,327.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960,277.40	25,669,928.04	154,630,205.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131,343.19	－46,131,343.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46,470.20	567,735.87	6,714,206.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797,131.39	7,486,321.02	63,273,452.41
2.基金赎回款	－49,650,661.19	－6,918,585.15	－56,569,246.34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106,747.60	－19,893,679.28	115,213,068.3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期附注从7.4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殷克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克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军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6]521号文《关于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基金形函字[2006]509号文《关于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2006年12月4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67,018,547.3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06年10月9日起至2006年11月29日止，认购金额为366,942,740.65元，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银行利息75,806.74元折算成基金资产。上述资金于2006年12月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 月 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2011年）年度报告一致。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应计利息的处置损益。

当收回或出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或回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出售权证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量。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日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如下：

1.股票估值原则和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则相应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是指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分类标准的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然后根据此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4）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债券估值原则和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计提应收利息的全额后,按其剩余期限以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的利息调整,与该债券的票面利息一起在剩余期限内逐日计提,在实际收到利息时,冲减已计提的应收利息。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交易所以外证券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原则和方法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责任权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是公允反映了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面额部分的金额,由中登和顺招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入账。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平准金于基金净值的比例计算日,按当日累计至该日期末的实收基金份额计算,并于当日实现并入当日的基金份额变动。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现的利息收入,冲减当期应计利息收入。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或交割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金额入账;若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日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

7.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分红权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年度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差错更正。

7.4.6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